##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独立董事关于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修订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:公司本次将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相关募投项目效益重新进行测算,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(修订稿)》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| 此页无正文,专为《山东美晨科 | 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| 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| 第【七】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 | 签字页。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独立董事: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金建显            | 郭 林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